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約61,02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惟須根據及按照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臨時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2) 訂約方

賣方

買方A

買方B

買方C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均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買賣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將按臨時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該物業。預計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將預計採納載於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經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條款。

(4) 代價

代價為約61,02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該物業位處的另一幢大廈及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付款條款

- (a) 買方將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約3,051,000港元的訂金；
- (b) 買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約3,051,000港元的訂金；
- (c) 買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後向賣方支付代價的餘額約54,918,000港元。

(6) 完成

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7)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環貿中心30樓1-3室，建築面積約為4,123平方呎。賣方之辦事處及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現時位於該物業。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該物業之賬面值約59,276,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除稅及開支前之初步收益約為1,744,000港元。

按目前計劃，本集團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出售有關物業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之良機並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或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被正式買賣協議取代）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A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B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及賣方及買方C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環貿中心30樓1-3室，建築面積約為4,123平方呎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賣方及買方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買賣該物業
「買方A」	指	Celestial Tower Limited，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Just Central Limited，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C」	指	Coastal Talent Limited，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裝修服務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